证券代码: 871243 证券简称: 华南石化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 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 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 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

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 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 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 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

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 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 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业绩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网络沟通平台;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 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 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 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 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 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 会议材料:
-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 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 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

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视需要在公司网站设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有关的专栏,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 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 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